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

報告人：所長 唐佳永

壹、動物防疫：

一、辦理豬隻疾病防治工作：

(一)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

1. 辦理豬瘟預防注射工作，施打豬瘟疫苗 250 場次 120,450 隻次。
2. 更新養豬場防疫資料調查 105 場次，強化疫情調查、追蹤及預警體系。
3. 實施豬瘟暨口蹄疫抗体監測，據以輔導改善各項防疫措施：
 - (1) 針對肉品市場交易毛豬採血檢測血清抗體力價 939 件。
 - (2) 畜牧場血清學監控，計採血檢測豬瘟抗體、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力價 19 場次 285 隻，檢驗結果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均為陰性反應。
 - (3) 草食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控，計採血檢測養羊場 5 場 75 頭，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監測結果均為陰性。
 - (4) 為配合撲滅口蹄疫為目標，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加強輔導偶蹄類飼養業者場內定期清潔消毒、畜牧場門禁管制及人員車輛進出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以防止疫病發生，計訪視 94 場次。
4. 輔導養豬場衛生保健管理暨自衛防疫工作，計有一般戶 35 場次，高危險戶 70 場次。
5. 於肉品市場查察、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工作計 195 天次，查察 3,350 件，其中 1 件所載內容異常，已通報所屬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依規妥處，餘均符規定。
6. 於肉品市場休市期間協助消毒 28 天次，平時衛生管理輔導督察 120 天次。

(二)辦理豬隻重要疫病防治工作：

1. 辦理本縣強化廚餘養豬安全聯合稽查，共計 59 場。
2. 計辦理新母豬日本腦炎防治注射宣導 105 場次、豬隻假性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 105 場次、豬水疱病防治宣導 105 場次。

二、辦理家禽疾病防治工作：

(一)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

主動監測雞場 21 場 420 隻、水禽場 2 場 40 隻，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二)輔導辦理家禽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家禽黴漿菌病、里奧病毒感染症等疾病血清抗體檢測 58 場次 1,160 件，並將其測定結果通知畜主，藉以輔導其改善防疫措施。

(三)更新養禽場防疫資料調查表雞場 57 場次，水禽場 2 場次，強化疫情調查、追蹤及預警體系。

(四)家禽飼養場衛生管理防疫輔導雞場 168 場次，水禽場 24 場次。

三、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工作：

(一)辦理結核病定期檢驗計檢驗牛隻 5 場 671 隻、乳羊 6 場 901 隻，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二)建立草食動物基本動態資料計有牛場 44 場次、羊 92 場次、鹿隻 17 場次。

(三)輔導反芻動物內、外寄生蟲防治工作，每年定期驅蟲，以驅除媒介昆蟲、避免傳播病原，計輔導牛場 41 場次，羊場 73 場次，鹿隻 17 場次。

(五)提供加州乳房炎測試法診斷液 62.9 公升，輔導酪農戶自行檢除乳牛潛在性乳房炎，計有 12 場次。

(六)推動羊隻羊痘疫苗預防注射 7 場 1,984 隻。

四、畜禽牧場衛生消毒輔導工作：

(一)畜禽場舍申請消毒服務計有雞場 168 場次、水禽場 24 場次、養豬戶 50 場次、養牛戶 41 場次、養羊戶 73 場次、養鹿戶 17 場次。

(二)輔導養豬場 105 場次、禽場 32 場次、水禽場 24 場次妥善處理死廢畜禽工作。

(三)輔導集運業者加強消毒、衛生管理措施計 8 天次，並宣導其勿非法載運動物屍體，勿流用為食品。

五、動物疾病防治教育訓練：

(一)辦理豬隻疾病防治暨豬瘟、口蹄疫防疫宣導 3 場，160 人次參加。

(二)辦理疾病防治宣導講習，家禽場 5 場，358 人次參加。

(三)配合養豬協會、班會開會宣導 10 場次，計 210 人參加；養禽產銷班、協會開會宣導 10 場次，計 158 人參加；養鹿協會、班會開會宣導 5 場次，計 271 人參加。養羊協會、聯合班會開會宣導 5 場次，計 220 人參加，養牛班會開會宣導 1 場，計 30 人參加。

貳、病性鑑定：

一、家畜禽病性鑑定及動物疫病檢診（驗）服務：

(一)辦理家畜禽病性鑑定及疾病檢診（驗）計 6 件，經診斷其結果分別判定為：羊瘤胃過酸症 1 件、犬大腸桿菌感染症 1 件、豬赤痢 1 件、牛細菌性乳房炎 1 件、火雞盲腸蟲感染症 1 件及綿羊病因不明 1 件。

(二)疫病追蹤調查並輔導畜牧場改善衛生管理與加強防疫措施計 20 場次。

(三)強化家畜禽疾病防疫預警系統：

1. 更新疫情系統之畜牧場疾病防疫資料，強化動物疾病之檢診體系，計辦理羊 1 場、犬 1 場、豬 1 場及水產動物 36 場。

2. 持續建置動物防疫預警系統疾病防疫傳輸資料 4 件 15 筆。

(四)建立水產動物疾病防疫體系：

1. 健全水產動物疾病診療網，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 13 件，經診斷結果判定為筍殼魚親水性產氣單胞菌感染 2 件、虹鱒格氏乳酸桿菌感染 1 件、虹鱒斜管蟲感染症 1 件、鱸鰻指環蟲及車輪蟲混合感染 1 件、鱒龍魚車輪蟲及分枝桿菌感染 1 件、筍殼魚車輪蟲感染 2 件、錦鯉黏液孢子蟲及疱疹病毒混合感染 2 件、虹鱒水質不良 1 件、加州鱸指環蟲感染 1 件、紅尼羅白點蟲感染 1 件。
2. 為強化養殖場水質管理工作，接受養殖場申請消毒服務 36 場次，水質監測檢驗 30 場次 92 件。

二、輸出入動物檢疫：

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 1 場次，依規定輔導其加強防疫措施。

三、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宣導業務：

- (一) 不定期至畜禽水產養殖場、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抽查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計 17 家次 32 件，均符合規定。
- (二) 輔導畜禽水產養殖場正確用藥並宣導動物用藥品相關規定計 59 場次。
- (三) 辦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17 件，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16 件。
- (四) 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動物藥品販賣情形計 34 家次，均無違規情事。

四、防範畜產品殘留藥物工作：

- (一) 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控，計抽驗雞肉 20 件、鵝肉 2 件、鴨肉 8 件、雞蛋 8 件、鴨蛋 2 件、羊乳 12 件、牛乳 2 件、豬血清及毛髮 275 件、羊血清 32 件、牛血清 24 件，結果檢出殘留動物用藥品陽性案 8 件（計豬血清 3 件及雞肉 5 件），其中豬血清 2 件業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2 條之 3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40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各裁處 30,000 元整之罰鍰。
- (二) 不定期抽驗牛、羊生乳，利用快速檢測試劑檢驗抗生物質殘留情形，並輔導酪農戶自行檢測，計檢測生牛乳 130 件，並輔導畜主確遵停藥期規定。
- (三) 辦理肉豬藥物殘留監控，針對肉豬上市前採血檢驗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沙丁胺醇、萊克多巴胺、鹽酸克倫特羅、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及四環素等 8 種藥物殘留情形，並輔導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計檢驗 7 場 184 件，結果均為陰性。
- (四) 配合各畜禽產銷班會及講習會宣導正確用藥與防範藥物殘留 3 場次 199 人次參加。

參、動物保護：

一、辦理寵物疾病防治工作：

- (一) 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登記、掛牌 17,263 隻。
- (二) 於各鄉（鎮、市）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暨狂犬病巡迴預防注射工作 70

場次。

(三)辦理動物醫院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查察 63 家次。

(四)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聯合稽查工作共 36 天次，稽查 72 件，共宣導 95 人次。

二、辦理寵物登記暨收容管理工作：

(一)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 3,449 隻；死亡登記 1,662 隻；轉讓登記 131 隻；遺失協尋 260 隻；畜主領回 20 隻。

(二)推動愛心領養收容動物 161 隻（含貓 48 隻）。

(三)為避免犬貓非必要的繁殖導致棄養所衍生的流浪犬貓問題，辦理家犬貓結紮手術補助 350 隻（公犬貓 145 隻，母犬貓 205 隻）；與動保團體合作辦理本縣「加強流浪犬貓絕育計畫」、「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絕育、狂犬病注射及寵物登記）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絕育流浪犬貓 1,419 隻（公犬貓 497 隻、母犬貓 922）以減少犬貓隻不當之繁殖。

(四)建立收容動物基本資料卡 177 隻次，辦理收容動物醫療保健 2,950 隻次及健康評估 177 隻次。

(五)執行收容犬貓隻人道處置工作，經評估小組審查，無符合人道處置案件。

三、辦理寵物業管理工作：

(一)辦理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業許可登記申請案 20 件，計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20 張。

(二)辦理寵物業管理稽查工作 45 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流浪犬捕捉暨動物保護稽查工作：

(一)收容管理流浪犬 177 隻，其中處理民眾投訴流浪犬捕捉案件 633 件，計查緝捕捉 172 天次 98 隻、民眾主動送交收容 12 隻。

(二)聯合警政、環保單位組成「動物管制聯合稽查小組」負責處理動物危害公共環境衛生安全等人民申請案件 6 件。

(三)動物保護申訴案件稽查 121 件。

(四)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查核 19 場次。

五、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推展工作：

(一)與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生命協會、本縣轄內動物醫院、本縣動保團體及本縣鄉鎮公所等合作辦理「本縣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絕育、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於埔里鎮向善里、埔里鎮大坪頂、埔里鎮北梅社區、竹山鎮竹山社區發展協會、集集鎮永昌里活動中心、水里鄉三村集會所、國姓鄉福龜村、信義鄉羅娜村、信義鄉雙龍村、信義鄉明德村及仁愛鄉中正村，共計 16 場次，合計絕育流浪犬貓 870 隻，宣導人數 1,061 人次。

(二)107 年 9 月 13 日於南投市私立多倫多幼兒園、9 月 19 日魚池鄉五城國小、11 月 29 日仁愛鄉中正國小、12 月 19 日埔里鎮水尾國小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

活動共 4 場，宣導 490 人次。

(三)108 年 1 月 16 日於本府警察局 108 年度強化(中階幹部)警察人員學科常年訓練課程中辦理動物保護法講習共 1 場次，共宣導 130 人次。

(四)107 年 8 月 7 日草屯鎮雙冬里、8 月 8 日草屯鎮南埔里、8 月 29 日國姓鄉石門村、9 月 11 日鹿谷鄉鹿谷村、9 月 18 日中寮鄉福盛村、10 月 9 日水里鄉民和村、10 月 11 日名間鄉赤水村、10 月 6 日南投市光明里及 10 月 23 日南投市福山里辦理認養專車巡迴活動共 9 場；107 年 10 月 14 日及 108 年 1 月 13 日辦理南投幸福毛孩認養活動共 2 場次，推動愛心領養收容所犬貓共 161 隻，宣導 4,500 人次。

(五)辦理 107 年度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於鹿谷鄉鹿谷村、初鄉村、和雅村、竹林村、內湖村、廣興村；國姓鄉長豐村、長流村、甘林村、乾溝村、大石村、福龜村、石門村；名間鄉赤水村、廊下村、仁和村、東湖村、中正村；中寮鄉福盛村、八仙村、永平村；仁愛鄉萬豐村、親愛村、精英村、春陽村、法治村、合作村、都達村、中正村、力行村、發祥村、大同村；信義鄉望美村、羅娜村、雙龍村、人和村、愛國村、自強村、潭南村、地利村、豐丘村；草屯鎮雙冬里、平林里、南埔里、坪頂里；水里鄉上安村、頂崁村、永興村、玉峰村、民和村、南光村；南投市營南里、營北里、光華里、內興里、福興里、平山里、鳳山里、鳳鳴里、福山里、永興里；集集鎮永昌里；竹山鎮雲林里、延平里；魚池鄉魚池村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活動，共 70 場次，共宣導 3,985 人次。

(六)107 年 8 月 10 日、9 月 7 日、10 月 12 日、10 月 26 日、11 月 9 日、11 月 23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8 日、108 年 1 月 11 日、2 月 22 日、3 月 22 日於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辦理犬貓行為訓練矯正與飼主教育活動共 11 場次，參加人數共 200 人次。

六、狂犬病防疫工作：

我國自 102 年確診發生狂犬病後，緊急防疫時期已告一段落。為因應狂犬病疫情的防疫及維護縣民健康，本府團隊持續辦理相關防範措施及衛教宣導：

(一)透過村里長及鄉鎮公所村里幹事、社會處志工、各地衛生所等人員加強宣導偏遠鄉鎮家中老人或獨居者相關防疫措施。

(二)本縣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注射數量 100 年 8,526 頭，101 年 8,718 頭、102 年 39,802 頭，施打數成長 219%，103 年共 32,558 頭，104 年共 28,081 頭，105 年共 28,346 頭，106 年 28,885 頭，107 年 28,576 頭，108 年迄今 2,261 頭。本所今年除持續委託本縣 21 家動物醫院實施定點狂犬病免費預防注射工作外，並於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辦理 13 鄉鎮市免費狂犬病預防巡迴注射共 126 場次，以加強本縣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達七成以上之目標。

(三)定期發布疫情訊息，並委託省都廣播電台製撥 3 個月狂犬病防疫相關訊息，

提醒民眾「二不一要」預防口訣，不接觸、不獵捕與飼養野生動物，不棄養寵物，並要每年定期施打疫苗。民眾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如停止吃喝、不安、頻尿、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請儘速通報各地公所及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處理；民眾如遭動物抓咬傷，謹記4口訣，1記：保持冷靜記住動物特徵、2沖：大量清水、肥皂沖洗傷口並用優碘消毒、3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打疫苗、4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十日。

(四)持續辦理野生動物檢體監測工作：107年8月至108年3月共計送檢野生動物(含)鼬獾26例，陽性13件，都在鼬獾屍體檢出。

(五)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聯合稽查工作：本縣配合中央辦理狂犬病聯合稽查工作，呼籲民眾每年應定期施打狂犬病，並針對超過一年尚未施打之民眾進行勸導工作，共36天次，稽查72件均為合格，共宣導95人次。

(六)狂犬病防疫措施並不以撲殺流浪犬貓為政策，僅針對確診狂犬病案例地區配合捕捉流浪犬予以收容、施打疫苗及提供認養，以防疫情由野生動物擴散至犬貓，其餘地區之捕犬作業仍依平常方式辦理。